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110043529B號
附件：計畫書及申請書各1份



主旨：臺東縣政府111年外銷釋迦加工農藥殘留檢驗補助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鼓勵各廠商業者能開創釋迦加工食品，並能兼顧商品多元性與食品安全性，本案鼓勵業者或農業團體生產安全之釋迦相關加工食品，針對其產品所用之果品均須通過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381樣農藥殘留檢驗方法檢驗，本府每件酌予補助新臺幣2,000元整。
- 二、承上，欲申請者請填妥申請書函送本府進行資格審查，審查合格後續辦理本案補助事宜，詳細內容請洽本案計畫書。
- 三、計畫時程：
 - (一)資格申請時限：至公告日起至111年3月22日。
 - (二)請款時限：至本府核定日起至111年5月10日。
 - (三)檢驗報告時限：111年1月1日至111年4月30日。

縣長饒慶鈴